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7723
承辦人及電話：賴小姐(02)27065866轉2699
電子信箱：A110661@nhi.gov.tw

106
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28號15樓

受文者：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70065401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調整參考資料一份

主旨：有關107年罕見疾病用藥及特殊藥品支付價格檢討事宜調整結果，本署業於107年12月28日以健保審字第1070065401號公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或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藥價調整結果置於本署「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www.nhi.gov.tw/）/公告，或藥材專區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作業，請逕至該網站下載參考。

二、副本抄送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，並隨函檢送個別藥商藥品之調整參考資料一份(如附件)供參。

正本：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罕見疾病研發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均不含附件）
副本：力英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等31家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署長 李伯璋 請假
副署長 蔡淑鈴 代行

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收文日期：108年1月7日
本文件保存：□1M.□3M.□6M
□1Y.□3Y.□5Y
□未定.☑永久

□最急件
□急件
☑普通件